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相关内容

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